國立中山大學報廢財物就地拍賣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聯絡人及分機：

☐ 第一聯 資產經營管組

☐ 第二聯 申請單位

序號	財產編號	流水號	財產名稱	財產別名	使用年月數	核准報廢年月	減損單編號	集中地點	申請就地拍賣原因	備註

承辦人	單位財產管理人	單位主管	資產經營管理組	總務長

說明：

一、 本校財物辦理減損後仍以繳回廢品庫房為原則，惟體積較大搬運不易之廢品得**填寫本表**並**檢附照片**申請就地拍賣。

二、 申請辦理就地拍賣之報廢財物，請先行集中保管，待本組進行拍賣廢品時一併處理，並另行通知，屆時請申請單位指派 1 人配合辦理。

三、 本申請表分為二聯，第一聯由資產經營管理組存查辦理；第二聯由申請單位存查。